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384號

債 權 人 宗欣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美玲

債 務 人 榮程汽車材料行

兼法定代理

人 鄭學良

債 務 人 鄭楚燊

李彩霞

債 務 人 材宇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彩霞

一、債務人榮程汽車材料行、鄭學良、鄭楚燊、李彩霞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4,504,4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- 01 二、債務人材宇汽車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600,000
02 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
03 計算之利息。
- 04 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05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
06 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07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09 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- 12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1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14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15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6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17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18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